

#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保持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A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9	0167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18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10月20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3年2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元。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元的部分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合计计算,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申请金额累计计算。基金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传输至登记机构数据展示的交易发生时间为准。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額超过500,000.00元,则对该笔申请未超过500,00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若有)有权不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額超过500,000.00元,则对每笔申购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若有)有权不予确认。

##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元(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合计计算)。基金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申请,具体参见上述相关表述。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确认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养老目标基金；
-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 (1) 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1-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陆楚阳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 4.2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若投资者申购申请金额部分确认，适用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实际确认金额计算，且申购申请最终确认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若本基金后续调整限制申购金额或者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8)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9)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